

# 臺東機場安全指引

## TAITUNG AIRPORT SAFETY GUIDANCE

編號：TTT-2010-G01

一、主旨：邇來發生地勤業者車輛、裝備故障導致航空器延後起飛情事，影響機場正常運作及航空公司、航空站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聲譽。

二、說明：

各空側作業單位應落實作業程序與裝備保養規定，加強所屬車輛及裝備（航空器）之保養，避免因類似情事再發生，請本場活動區各作業單位確實執行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 17 條規定：「航空站地勤業之裝備應定妥善維護，保持清潔，並製作維護保養紀錄。其主要裝備之型式與數量如有變更，應列冊報請航空站備查」。
- (二) 本站於活動區內從事勤務作業之單位，應謹遵上述規定並落實所屬車輛及裝備之保養、維護及檢查作業；務求所有於第一線現場作業之車輛及裝備（含空橋）均保持最佳妥善狀況，不准問題車輛及裝備執行勤務作業。
- (三) 現行各公司裝備保養作業規定均明載；定期保養（半年、季、月）及每日作業前、中、後之檢查項目，請督導所屬落實執行。

三、安全提示：

- (一) 人員進行車輛、裝備保養檢修時，應遵守手冊之安全規定，妥善運用工具、輔助工具、起重設備、支撐設備及安全繩等，避免保護維修時造成人員扭傷、挫傷、砸傷、壓傷或墜落。
- (二) 應維持保養檢修作業場所之整潔、通風、定期檢視滅火器之藥效並妥置易燃性物（油品），防止人員絆倒、滑倒、一氧化碳中毒或火災。
- (三) 請各作業單位於各項裝備明顯處標示安全警示事項。
- (四) 請各作業單位加強宣導安全觀念並實施相關教育訓練。